|  |  |
| --- |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传真：+41 22 730 57 85） |

|  |  |
| --- | --- |
| 行政通函**CA/201** | 2012年3月19日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事由：** 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
（CPM15-1）会议成果

引言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2年，日内瓦）通过第807[COM6/6]号决议和第808[COM6/7]号决议决定向理事会提出有关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议程和2018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8）初步议程的建议，详见本通函附件1和附件2。本通函附件3提供WRC-12通过的各项新决议和建议临时编号一览表。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2）通过其ITU-R第2-6号决议（<http://www.itu.int/pub/R-RES-R.2-6-2012>）对大会筹备会议（CPM）予以确认，且WRC-12认可应通过CPM进程开展WRC-15将讨论的各项筹备研究工作。

WRC-15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CPM15-1）

CPM15-1于2012年2月20日至21日在日内瓦举行，对有关筹备WRC-15的各项研究工作进行了组织，并就其提交WRC-15的报告结构提出了建议。此外，会议任命了八位（8）将协助主席制定提交WRC-15的报告草案的章节报告人。CPM15-1一致同意，将在预计的ITU-R研究组工作计划和组织范围框架内开展各项筹备工作，但其中一项工作除外。即，设立专门的联合任务组（JTG 4-5-6-7），负责有关WRC-15议项1.1和1.2的复杂问题。

下列附件列出了CPM15-1的各项成果：

|  |  |
| --- | --- |
| 附件 4 | WRC-15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CPM15-1）报告 |
| 附件 5 | 根据ITU-R 2-6号决议，CPM的章节结构和工作程序 |
| 附件 6 | 提交WRC-15的CPM报告草案的目录 |
| 附件 7 | 提交WRC-15的CPM报告草案的大纲 |
| 附件 8 | ITU-R有关WRC-15筹备工作的分配 |
| 附件 9 | ITU-R有关WRC-18筹备工作的分配 |
| 附件 10 | CPM15-1有关设立4-5-6-7联合任务组及其职责范围的决定 |
| 附件 11 | 建议提交WRC-15的CPM报告草案采用的详细结构 |
| 附件 12 |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组织 |
| 附件 13 | CPM-15主席、副主席和章节报告人通信地址一览表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抄送：**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无线电通信各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1

第807[COM6/6]号决议（WRC-12）

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2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18款，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总体范围应提前四至六年确定，最终议程须在该大会召开两年前由理事会确定；

*b)* 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权能和时间表有关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以及与其议程有关的《公约》第7条；

*c)* 往届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认识到

*a)* WRC-12确定了若干需要WRC-15进一步研究的紧迫问题；

*b)* 在拟定本议程的过程中，主管部门提出的一些议项未能纳入，只能推迟到未来大会的议程中，

做出决议

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在2015年举行一届最长为期四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如下：

1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为基础，在考虑到WRC-12的成果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并适当顾及所涉各频段中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1.1 根据第**233[COM6/8]**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1.2 审查ITU-R根据第**232[COM5/10]**号决议**（WRC-12）**开展的、有关1区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使用694-790 MHz频段的研究结果并采取适当措施；

1.3 根据第**648[COM6/11]**号决议**（WRC-12）**，审议并修订有关宽带公共保护和赈灾（PPDR）的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

1.4 按照第**649[COM6/12]**号决议**（WRC-12）**，考虑在5 250-5 450 kHz频段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进行一项可能的新划分；

1.5 根据第**153[COM6/13]**号决议**（WRC-12）**，考虑将划分给无须遵守附录**30**、**30A**和**30B**规定的卫星固定业务的频段用于非隔离空域无人机系统（UAS）的控制和非有效载荷通信；

1.6 分别根据第**151[COM6/4]**号决议**（WRC-12）**和第**152[COM6/5]**号决议**（WRC-12）**，并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考虑做出以下可能的主要业务附加划分：

1.6.1 在1区的10 GHz至17 GHz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和空对地）增加250 MHz；

1.6.2 在2区和3区的13-17 GHz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分别增加250 MHz和300 MHz；

并审议各范围内卫星固定业务现有划分的规则条款；

1.7 按照第**114**号决议**（WRC-12，修订版）**审议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对5 091-5 150 MHz频段的使用（限于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对地静止移动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

1.8 在根据第**909[COM6/14]**号决议**（WRC-12）**开展的研究基础上，审议与船载地球站（ESV）相关的条款；

1.9 根据第**758[COM6/15]**号决议**（WRC-12）**考虑：

1.9.1 在遵守适当共用条件的前提下，在7 150-7 250 MHz频段（空对地）和8 400-
8 500 MHz频段（地对空）为卫星固定业务做出可能的新划分；

1.9.2 根据相关研究结果，将7 375-7 750 MHz频段和8 025-8 400 MHz频段划分给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可能性及额外的规则措施；

1.10 根据第**234[COM6/16]**号决议**（WRC-12）**，考虑在22 GHz至26 GHz的频率范围内卫星移动业务地对空和空对地方向（包括涵盖国际移动通信（IMT）的宽带应用的卫星部分）的频谱需求并考虑做出可能的附加频谱划分；

1.11 根据第**650[COM6/17]**号决议**（WRC-12）**，考虑在7-8 GHz范围内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地对空）做出主要业务划分；

1.12 根据第**651[COM6/18]**号决议**（WRC-12）**，考虑在8 700-9 300 MHz和/或9 900-
10 500 MHz频段内，将目前9 300-9 900 MHz频段内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的全球划分最多扩展600 MHz；

1.13 根据第**652[COM6/19]**号决议**（WRC-12）**审议第**5.268**款，以便审查增加5公里的距离限制，并允许与轨道载人航天器通信的航天器使用空间研究业务（空对空）进行近距操作的可能性；

1.14 根据第**653[COM6/20]**号决议**（WRC-12）**，考虑通过修改协调世界时（UTC）或一些其他方式，实现连续的基准时标的可行性并采取适当行动；

1.15 根据第**358[COM6/3]**号决议**（WRC-12）**考虑水上移动业务船载通信电台的频谱需求；

1.16 根据第**360[COM6/21]**号决议**（WRC-12），**审议有助于引入可能的新自动识别系统（AIS）技术应用和新应用方面的规则条款并考虑相关的频谱划分，以改善水上无线电通信；

1.17 按照第**423[COM6/22]**号决议**（WRC-12）**，考虑可能的频谱需求和规则行动，包括适当的航空划分，以支持无线航空电子机内通信（WAIC）；

1.18 根据第**654[COM6/23]**号决议**（WRC-12）**，考虑在77.5-78.0 GHz频段为无线电定位业务的汽车应用做出主要业务划分；

2 根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应的引证；

3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的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4 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5 审议按照《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6 确定为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8 在考虑到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一些主管部门要求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2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以及

9.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10 根据《公约》第7条，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进一步做出决议

启动大会筹备会议（进程），

请理事会

最终确定WRC-15议程并为其召开做出安排，同时尽快开始与成员国进行必要的协商，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为召开大会筹备会议进行必要的安排并拟定提交WRC-15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附件 2

第808[COM6/7]号决议（WRC-12）

2018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2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18款，WRC-18议程的总体范围应提前四至六年确定；

*b)* 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权能和时间表有关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以及有关其议程的《公约》第7条；

*c)* 往届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以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做出决议，表达如下观点

下列议项应纳入WRC-18的初步议程：

1 就WRC-15特别要求的紧急问题采取适当的行动；

2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为基础，并顾及WRC-15的成果，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2.1根据第**359[COM6/9]**号决议**（WRC-12）**，审议频谱划分等规则行动，以支持实现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现代化并实施电子导航；

2.2 根据第**757[COM6/10]**号决议**（WRC-12）**，审议推动部署和操作微卫星和微小卫星所需的适当的通知卫星网络的适当规则程序；

3 根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应的引证；

4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的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5 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6 审议按照《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7 确定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8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9 在考虑到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一些主管部门要求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10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10.1 自WRC-15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10.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以及

10.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11 根据《公约》第7条，向理事会建议列入下届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

请理事会

考虑本决议提出的观点，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为召开大会筹备会议进行必要的安排并拟定提交WRC-18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附件 3

WRC-12通过的各项新决议和建议临时编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议号** | **临时编号** | **决议号** | **临时编号** | **决议号** | **临时编号** |
| COM4/1 | 422 | COM6/2 | 67 | COM6/17 | 650 |
|  |  | COM6/3 | 358 | COM6/18 | 651 |
| COM5/1 | 907 | COM6/4 | 151 | COM6/19 | 652 |
| COM5/2 | 908 | COM6/5 | 152 | COM6/20 | 653 |
| COM5/3 | 150 | COM6/6 | 807 | COM6/21 | 360 |
| COM5/4 | 755 | COM6/7 | 808 | COM6/22 | 423 |
| COM5/5 | 756 | COM6/8 | 233 | COM6/23 | 654 |
| COM5/6 | 552 | COM6/9 | 359 | COM6/24 | 154 |
| COM5/7 | 553 | COM6/10 | 757 |  |  |
| COM5/8 | 554 | COM6/11 | 648 | PLEN/1 | 957 |
| COM5/9 | 555 | COM6/12 | 649 | PLEN/2 | 12 |
| COM5/10 | 232 | COM6/13 | 153 |  |  |
| COM5/11 | 11 | COM6/14 | 909 | **建议号** | **临时编号** |
|  |  | COM6/15 | 758 | COM6/1 | 76 |
| COM6/1 | 98 | COM6/16 | 234 | COM6/2 | 16 |

附件 4

WRC-15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报告

2015年大会第一次筹备会议（CPM 15-1）于2012年2月20日至21日在日内瓦举行，根据
WRC-12的输出成果（《最后文件》）和2012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2）的决议，特别是ITU-R第1-6、2-6和38-4号决议，对有关筹备WRC-15的各项研究工作进行了组织和协调。

WRC-12通过第807[COM6/6]号决议（WRC-12）启动了有关开始筹备WRC-15的CPM进程，该进程须遵守ITU-R第2-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包括ITU-R各研究组 第1、4、5、6和7研究组 主席在内的66个成员国和28个部门成员的234位代表出席了会议。

根据ITU-R 38-4号决议的做出决议2，启动了特别委员会（SC）。特委会主席通报了特委会的工作组织情况并被记录在案（见附件12）。

经过充分讨论提交会议的其他二十份文稿，会议就提交WRC-15的CPM报告草案的结构和工作程序（见附件5）以及报告草案的目录、章节结构和大纲（见附件6和附件7）达成了一致。

会议根据ITU-R研究组的结构（见CPM 15-1/1号文件）对筹备工作进行了分配，每一项WRC-15议程或问题均由一个ITU-R工作组负责与其相关的筹备工作，必要时请ITU-R其它相关组[[1]](#footnote-1)\* 提供输入意见和/或予以参与（见附件8和9）。但是，作为特例，会议设立了由Thomas Ewers先生（德国）任主席的4-5-6-7联合任务组（JTG 4-5-6-7），负责WRC-15议项1.1和1.2的筹备研究工作（见附件10的CPM15-1决定）。4-5-6-7联合任务组的副主席将由联合任务组自行决定。

会议任命了六（6）个章节（见附件6）的报告人，协助主席管理收到的文稿并制定CPM报告草案。章节报告人一览表见附件13。

为了例行节约并及时散发CPM报告草案，会议请各负责组按照附件6、7和11所含的章节结构于[...年...月...日]之前采用ITU-R 2-6号决议附件2所述的导则，提交其简要文稿。

晚些时候将通知各成员有关召开CPM-15第二次会议（CPM15-2）的日期以及（一俟国际电联理事会就举行WRC-15的确切时间做出决定）协商一致的、向第二次会议提交文稿的确切日期（即对于不需要翻译的文件，在会议开始前14个日历日）。CPM-15指导委员会经与ITU-R研究组和负责的工作组/联合任务组协商后，将决定负责组完成CPM案文草案的最后期限。此信息也将向各成员通报。

附件 5

根据ITU-R 2-6号决议拟议的
章节结构和工作程序

1 章节结构

1.1 WRC议项X.xx插入相关议项的案文。

1.2 简要描述议项宗旨的内容摘要，总结所开展研究的成果并最为重要的是，简要描述所确定的、可能满足议项的方法。

1.3 背景情况一节用于简要提供一般信息，以便描述议项（或问题）的理由。

1.4 技术和操作研究的摘要，包括相关ITU‑R建议书的清单。

1.5[[2]](#footnote-2)\* 与可能满足议项方法有关的研究结果分析。

1.6\* 供WRC审议的、满足议项的方法以及每种方法的优缺点。

1.7 规则和程序方面的考虑。

2 章节报告人的职责

2.1 代表CPM主席，确保报告格式和结构和谐统一，并确保有关案文篇幅的原则得到遵守。

2.2 通过与工作组主席进行协商，或通过其协助，确保将工作组提供的最新输出案文纳入整合的CPM报告案文，并确保CPM工作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3 CPM的工作程序

3.1 确定一个负责研究组或工作组从总体上负责每个议项。当议项可容易地细分为清晰工作包（即与具体的决议或建议或其部分相关）时，也可为每个分项制定一个负责研究组。

3.2 负责研究组或工作组的责任是制定由其主要负责的、涉及具体议项或分项的CPM报告草案的部分。负责研究组或工作组应确保酌情与提交文稿小组/关联小组进行必要的协调。

3.3 在制定CPM报告过程中，应尽可能对原素材中出现的方式方面的差异进行中和协调。在无法对方式进行中和协调的情况下，须在CPM报告中提供不同的观点及其理由。

3.4 负责某项内容或某分项内容的提交文稿/关联研究组或工作组不直接为CPM报告提供文稿，但可通过下列手段（按优选顺序排列）为负责该项内容或该分项内容的负责组的工作提供文稿：

– 提交文稿/关联组成员参加负责组的工作和会议；

– 指定报告人，在负责组的工作和会议上代其行事；

– 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发出联络函。

注 – 提交文稿/关联组可以是：

– 提交文稿小组，可就具体议项贡献文稿，

– 关联小组，对具体问题予以跟踪并酌情采取行动。

3.5 提交文稿/关联组应尽可能避免以设立具体小组或举行会议的方式就提交负责组的文稿达成一致，因为这会不可避免地造成与负责组开展相同的工作，导致重复劳动，并增加感兴趣的专家需要出席会议的次数。

3.6 须按照ITU-R第2-6号决议的工作方法和导则向CPM提交负责组的输出文稿。

3.7 须由CPM管理团队起草综合的CPM报告草案，在第二次CPM会议之前及时提交给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说明 – 主席、副主席、章节报告人、特委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CPM的秘书构成CPM指导委员会。

附件 6

提交WRC-15的CPM报告草案目录

# 第1章 移动和业余问题

议项： 1.1、1.2、1.3、1.4

报告人： Cindy-Lee Cook女士（加拿大）负责议项1.1和1.2
 Charles Glass先生（美国）负责议项1.3和1.4

# 第2章 科学问题

议项： 1.11、1.12、1.13、1.14

报告人： Alexandre Vassiliev先生（俄罗斯联邦）

# 第3章 航空、水上和无线电定位问题

议项： 1.5、1.15、1.16、1.17、1.18

报告人： Martin Weber先生（德国）

# 第4章 卫星业务

# 分章节4.1 卫星固定业务

议项： 1.6、1.7、1.8、1.9.1

报告人： 高晓阳先生（中国）

# 分章节4.2 卫星移动业务

议项： 1.9.2、1.10

报告人： Mehdi Abyaneh Nazar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第5章 卫星规则问题

议项： 7、9.1.1、9.1.2、9.1.3、9.1.5、9.1.8、9.3

报告人： Khalid Al-Awadhi先生（阿联酋）

# 第6章 一般性问题

议项： 2、4、9.1.4、9.1.6、9.1.7、10

报告人： Peter N. Ngige先生（肯尼亚）

附件 7

提交WRC-15的CPM报告大纲

|  |  |
| --- | --- |
| WRC-15议项 | 提交WRC‑15的CPM报告草案 |
| 章节 | 精减议项 | 参考文件 | 负责组 |
|  | 第1章 – 移动和业余问题 |
| 1.1 | 1/1.1 | 根据第**233[COM6/8]**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 第**233[COM6/8]**号决议 **（WRC-12）** | **JTG 4-5-6-7****([[3]](#footnote-3))** |
| 1.2 | 1/1.2 | 审查ITU-R根据第**232[COM5/10]**号决议**（WRC-12）**开展的、有关1区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使用694-790 MHz频段的研究结果并采取适当措施； | 第**232[COM5/10]**号决议**（WRC-12）** | **JTG 4-5-6-7****(1)** |
| 1.3 | 1/1.3 | 根据第**648[COM6/11]**号决议**（WRC-12）**，审议并修订有关宽带公共保护和赈灾（PPDR）的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第**648[COM6/11]**号决议**（WRC-12）** | **5A工作组** |
| 1.4 | 1/1.4 | 按照第**649[COM6/12]**号决议**（WRC-12）**，考虑在5 250-5 450 kHz频段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进行一项可能的新划分； | 第**649[COM6/12]**号决议 **（WRC-12）** | **5A工作组** |
|  | 第2章 – 科学问题 |
| 1.11 | 2/1.11 | 根据第**650[COM6/17]**号决议**（WRC-12）**，考虑在7-8 GHz范围内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地对空）做出主要业务划分； | 第**650[COM6/17]**号决议**（WRC-12）** | **7B工作组** |
| 1.12 | 2/1.12 | 根据第**651[COM6/18]**号决议**（WRC-12）**，考虑在8 700-9 300 MHz和/或9 900-10 500 MHz频段内，将目前9 300-9 900 MHz频段内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的全球划分最多扩展600 MHz； | 第**651[COM6/18]**号决议**（WRC-12）** | **7C工作组** |
| 1.13 | 2/1.13 | 根据第**652[COM6/19]**号决议**（WRC-12）**审议第**5.268**款，以便审查增加5公里的距离限制，并允许与轨道载人航天器通信的航天器使用空间研究业务（空对空）进行近距操作的可能性； | 第**652[COM6/19]**号决议**（WRC-12）** | **7B工作组** |
| 1.14 | 2/1.14 | 根据第**653[COM6/20]**号决议**（WRC-12）**，考虑通过修改协调世界时（UTC）或一些其他方式，实现连续的基准时标的可行性并采取适当行动； | 第**653[COM6/20]**号决议**（WRC-12）** | **7A工作组** |
|  | 第3章 – 航空、水上和无线电定位问题 |
| 1.5 | 3/1.5 | 根据第**153[COM6/13]**号决议**（WRC-12）**，考虑将划分给无须遵守附录**30**、**30A**和**30B**规定的卫星固定业务的频段用于非隔离空域无人机系统（UAS）的控制和非有效载荷通信； | 第**153[COM6/13]**号决议**（WRC-12）** | **5B工作组** |
| 1.15 | 3/1.15 | 根据第**358[COM6/3]**号决议**（WRC-12）**考虑水上移动业务船载通信电台的频谱需求； | 第**358[COM6/3]**号决议**（WRC-12）** | **5B工作组** |
| 1.16 | 3/1.16 | 根据第**360[COM6/21]**号决议**（WRC-12），**审议有助于引入可能的新自动识别系统（AIS）技术应用和新应用方面的规则条款并考虑相关的频谱划分，以改善水上无线电通信； | 第**360[COM6/21]**号决议**（WRC-12）** | **5B工作组** |
| 1.17 | 3/1.17 | 按照第**432[COM6/22]**号决议**（WRC-12）**，考虑可能的频谱需求和规则行动，包括适当的航空划分，以支持无线航空电子机内通信（WAIC）； | 第**432[COM6/22]**号决议**（WRC-12）** | **5B工作组** |
| 1.18 | 3/1.18 | 根据第**654[COM6/23]**号决议**（WRC-12）**，考虑在77.5-78.0 GHz频段为无线电定位业务的汽车应用做出主要业务划分； | 第**654[COM6/23]**号决议**（WRC-12）** | **5B工作组**([[4]](#footnote-4)) **(请i) 和 ii))****5A工作组(请iii))** |
|  | 第4章 – 卫星业务 |
|  | 分章节4.1 – 卫星固定业务 |
| 1.6 | 4.1/1.6 | 分别根据第**151[COM6/4]**号决议**（WRC-12）**和第**152[COM6/5]**号决议**（WRC-12）**，并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考虑做出以下可能的主要业务附加划分：**1.6.1** 在1区的10 GHz至17 GHz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和空对地）增加250 MHz；**1.6.2** 在2区和3区的13-17 GHz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分别增加250 MHz和300 MHz；并审议各范围内卫星固定业务现有划分的规则条款； | 第**151[COM6/4]**号决议**（WRC-12）** 第**152[COM6/5]**号决议**（WRC-12）**  | **4A工作组** |
| 1.7 | 4.1/1.7 | 按照第**114**号决议**（WRC-12，修订版）**审议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对5 091-5 150 MHz频段的使用（限于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对地静止移动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 | 第**114**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4A工作组** |
| 1.8 | 4.1/1.8 | 在根据第**909[COM6/14]**号决议**（WRC-12）**开展的研究基础上，审议与船载地球站（ESV）相关的条款； | 第**909[COM6/14]**号决议**（WRC-12）** | **4A工作组** |
| 1.9.1 | 4.1/1.9.1 | 根据第**758[COM6/15]**号决议**（WRC-12）**考虑：**1.9.1** 在遵守适当共用条件的前提下，在7 150-7 250 MHz频段（空对地）和8 400-8 500 MHz频段（地对空）为卫星固定业务做出可能的新划分； | 第**758[COM6/15]**号决议**（WRC-12）** | **4A工作组** |
|  | 分章节4.2 – 卫星移动业务 |
| 1.9.2 | 4.2/1.9.2 | 根据第**758[COM6/15]**号决议**（WRC-12）**考虑：**1.9.2** 根据相关研究结果，将7 375-7 750 MHz频段和8 025-8 400 MHz频段划分给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可能性及额外的规则措施； | 第**758[COM6/15]**号决议**（WRC-12）** | **4C工作组** |
| 1.10 | 4.2/1.10 | 根据第**234[COM6/16]**号决议**（WRC-12）**，考虑在22 GHz至26 GHz的频率范围内卫星移动业务地对空和空对地方向（包括涵盖国际移动通信（IMT）的宽带应用的卫星部分）的频谱需求并考虑做出可能的附加频谱划分； | 第**234[COM6/16]**号决议**（WRC-12）** | **4C工作组** |
|  | 第5章 – 卫星规则问题 |
| 7 | 5/7 |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 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4A工作组**（技术和规则方面）**特委会**（规则和程序方面） |
| 9.1 | 5/9.1.1 | 保护在406-406.1 MHz频段操作的卫星移动业务系统 | 第**205**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4C工作组** |
| 9.1 | 5/9.1.2 | 关于针对按照第9.7款进行的协调应用第9.41款时采用的协调弧的可能缩小和技术标准的研究 | 第**756[COM5/5]**号决议**（WRC-12）** | **4A工作组**（技术和规则方面）**特委会**（规则和程序方面） |
| 9.1 | 5/9.1.3 | 使用卫星轨位和相关频率频谱在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公共电信业务 | 第**11[COM5/11]** 号决议**（WRC-12）** |
| 9.1 | 5/9.1.5 | 为支持3 400-4 200 MHz频段内现有和未来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的操作考虑采取技术和规则行动，以辅助1区一些国家航空器的安全操作和气象信息的可靠分发 | 第**154[COM6/24]**号决议**（WRC-12）** |
| 9.1 | 5/9.1.8 | 微卫星和微小卫星的规则问题 | 第**757[COM6/10]**号决议**（WRC-12）** | **7B工作组** |
| 9.3 | 5/9.3 | 在应用《组织法》所包含的原则时的应付努力问题 | 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5]](#footnote-5)) |
|  | 第6章 – 一般性问题 |
| 2 | 6/2 | 根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应的引证； | 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CPM15‑2** |
| 4 | 6/4 | 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 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CPM15‑2** |
| 9.1 | 6/9.1.4 | 《无线电规则》的更新和重新调整 | 第**67[COM6/2]**号决议**（WRC-12）** | **1B工作组****特委会** |
| 9.1 | 6/9.1.6 | 旨在审议固定业务、固定台站和移动台站定义的研究 | 第**957[PLEN/1]**号决议**（WRC-12）** | **1B工作组** |
| 9.1 | 6/9.1.7 | 应急和赈灾无线电通信频谱管理指导原则 | 第**647**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1B工作组** |
| 10 | 6/10 | 根据《公约》第7条，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 第**808[COM6/7]**号决议**（WRC-12）** | **CPM15‑2** |

附件 8

ITU-R有关WRC-15筹备工作的分配

附表列出了在第**807[COM6/6]**号决议**（WRC-12）**中提出的WRC-15议项筹备工作的分配。它包括了确定WRC-15议项ITU-R“负责组”和“相关组”的条目。

注1 – 特别委员会的活动由以下两类组成：

a) 由CPM第一次会议直接分配给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特委会及其工作组可酌情启动其研究；以及

b) 由CPM第一次会议分配给研究组及其工作组的、与工作的规则性内容相关的任务。对此，特委会及其工作组根据研究组/工作组及成员的文稿启动对程序性和规则性案文的研究；特委会或其工作组有关b）类别的第一次会议将在与CPM主席和研究组及其工作组主席磋商后举行。

注2 –已按照CPM15-1/1号文件阐明的ITU-R研究组结构确定了下表中所示的ITU-R工作组。

注3 – 请负责组定期将其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果向相关组予以通报。

| **主题** | **负责组** |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 **相关组[[6]](#footnote-6)(1)** |
| --- | --- | --- | --- |
| 1.1 根据第**233[COM6/8]**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
| 第**233 [COM6/8]** 号决议**（WRC-12）**研究国际移动通信及其他地面移动宽带应用与频率相关的事宜 | **JTG 4-5-6-7[[7]](#footnote-7)(2)** | 做出决议，请ITU-R1 研究有关附加频谱的需求，同时考虑到：– IMT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包括通过技术进步和高效频谱技术实现的IMT演进及其部署实施；– 目前为IMT确定的频段，其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优化这些频段使用的可能性，以便提高频谱效率；– 不断演进的需求，包括用户对IMT和其他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需求；– 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需要频谱的时间表；2 在考虑到根据做出决议，请ITU-R 1所确定的研究结果、保护现有业务和进行频段统一的必要性的情况下，研究可能的候选频段，进一步做出决议1 做出决议，请ITU-R 2所述的研究酌情包括与在潜在的候选频段和相邻频段内已有划分的业务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同时考虑到现有业务目前和计划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以及ITU-R已开展的适用于此方面的研究；2 请WRC-15审议上述研究的结果并采取适当行动， | **4A工作组4B工作组4C工作组5A工作组5B工作组5C工作组5D工作组6A工作组7B工作组7C工作组7D工作组**(1A工作组3K工作组3M工作组)**(2)** |
| 1.2 审查ITU-R根据第**232[COM5/10]**号决议**（WRC-12）**开展的、有关1区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使用694-790 MHz频段的研究结果并采取适当措施； |
| 第 **232 [COM5/10]** 号决议**（WRC-12）**1区内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对694-790 MHz频段的使用及相关研究 | **JTG 4-5-6-7**(2) | 做出决议1 在1区将694-790 MHz频段划分给与其它业务共同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并确定将其用于IMT；2 做出决议1中的划分将于WRC-15后立即生效；3 对做出决议1中划分的使用须依据第9.21款与第5.312款所列国家中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达成协议；4 在顾及下文请ITU-R中所述各项ITU-R研究以及1区国家的需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的基础上，该划分的低端应在WRC-15期间进行微调；5 在顾及下文请ITU-R中所述各项ITU-R研究的基础上，WRC-15将对做出决议1中所述移动业务划分的适用技术和规则条件做出规定，请ITU-R1 对此频段内移动和广播业务的频谱需求开展研究，从而尽早确定针对做出决议4中所述较低频率的方案；2 研究针对790 MHz以下频段做出适应调整的移动业务信道安排，并同时顾及：– 1区内790至862 MHz之间现有的并定义在最新版本ITU-R M.1036建议书中的安排，以确保其能与在新划分中运营的网络及在790-862 MHz频段内运营的网络共存，– 各区之间安排实现统一的愿望，– 与此频段（包括相邻频段）内划分的其它主要业务的兼容性；3 研究已在1区790 MHz以上实施的不同信道安排之间的共存问题，以及实现进一步统一的可行性；4 研究移动业务与其它目前已在694-790 MHz频段内划分的其它业务之间的兼容性，并起草ITU-R建议书或报告；5 研究可满足广播辅助应用要求的解决方案；6 及时向WRC-15报告这些研究的结果， | **4A工作组5A工作组5B工作组5D工作组6A工作组**(3K工作组3M工作组)**(2)** |
| 1.3 根据第**648[COM6/11]**号决议**（WRC-12）**，审议并修订有关宽带公共保护和赈灾（PPDR）的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 第 **648 [COM6/11]** 号决议**（WRC-12）**支持宽带公共保护和赈灾的研究工作 | **5A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WRC-15审议以下“请ITU-R”确定的、有关宽带PPDR的研究工作，并针对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的修订采取适当行动,请ITU-R研究与宽带PPDR及其未来发展有关的技术和操作问题，并根据需要制定有关以下问题的建议书：– PPDR业务和应用的技术要求；– 宽带PPDR随着技术进步的演进；– 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5B工作组5C工作组5D工作组**(1B工作组4A工作组4B工作组4C工作组6A工作组7B工作组7C工作组7D工作组) |
| 1.4 按照第**649[COM6/12]**号决议**（WRC-12）**，考虑在5 250-5 450 kHz频段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进行一项可能的新划分； |
| 第 **649 [COM6/12]** 号决议**（WRC-12）**在5 300 kHz附近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提供可能的划分 | **5A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WRC-15根据以下请ITU-R所述ITU-R研究的结果，考虑在5 250-5 450 kHz频段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提供适量、但并不一定连续的频谱划分的可能性，请ITU-R1 研究频谱需求，以便为5 250-5 450 kHz频段内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划分确定适当信道；2 针对可能对在请ITU-R所述频段及邻近频段内目前得到划分的其它业务产生的影响开展共用研究；3 在WRC-15之前及时完成研究。 | **5B工作组5C工作组**(3L工作组) |
| 1.5 根据第**153[COM6/13]**号决议**（WRC-12）**，考虑将划分给无须遵守附录**30**、**30A**和**30B**规定的卫星固定业务的频段用于非隔离空域无人机系统（UAS）的控制和非有效载荷通信； |
| 第 **153 [COM6/13]** 号决议**（WRC-12）**将划分给不涉及附录30、30A和30B的卫星固定业务的频段 用于非隔离空域无人操作航空器系统的 控制和非有效载荷通信 | **5B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WRC-15根据以下请ITU-R所述ITU-R研究的结果，考虑采取可能的规则行动，以支持上述考虑到各段提及的将FSS频段用于UAS CNPC链路的工作，同时根据认识到e)确保UAS CNPC链路的安全操作，请 ITU-R1 及时为WRC-15开展必要研究，以向大会提出技术、规则和操作方面的建议，从而使该届大会就将FSS用于UAS操作的CNPC链路做出决定；2 在上述“请ITU-R 1”提及的研究中包括有关与在这些频段中已拥有划分的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3 顾及到通过上述考虑到e)所述操作获得的信息， | **4A工作组4B工作组**(3M工作组7B工作组7C工作组7D工作组) |
| 1.6 分别根据第**151[COM6/4]**号决议**（WRC-12）**和第**152[COM6/5]**号决议**（WRC-12）**，并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考虑做出以下可能的主要业务附加划分：1.6.1 在1区的10 GHz至17 GHz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和空对地）增加250 MHz；1.6.2 在2区和3区的13-17 GHz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分别增加250 MHz和300 MHz；并审议各范围内卫星固定业务现有划分的规则条款； |
| 第 **151 [COM6/4]** 号决议**（WRC-12）**在1区10至17 GHz频段为卫星固定业务增加主要业务划分 | **4A工作组** | 做出决议 1 为WRC-15完成以下研究：i) 研究在10-17 GHz频段内为1区两个方向的卫星固定业务增加250 MHz的新主要业务划分的可能频段，特别以与现有卫星固定业务划分相连续（或接近连续）的频率范围为重点，同时考虑到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并保护这个（些）频段内的现有主要业务；ii) 研究工作应包括通过审议规则条款（第**5.502**和**5.503**款及第**144**号决议**（WRC-07，修订版）**除外）考虑使用两个方向卫星固定业务的现有划分，同时考虑到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并保护10-17 GHz频段内的现有业务；2 如果考虑使用14.5-14.8 GHz频段，则需酌情针对附录**30A**规划和列表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这些频段的完整性和得到充分保护，其中特别需要考虑：…3 11.7-12.5 GHz频段应被排除在考虑之外；但是如果考虑在1区使用11.7-12.5 GHz频段，则需酌情针对附录**30**规划和列表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这些频段的完整性和得到充分保护，其中特别需要考虑：…4 12.75-13.25 GHz频段须排除在本决议所述的研究之外；5 WRC-15审议上述研究结果并采取适当行动，请ITU-R 作为紧急事项，在顾及做出决议1、2、3和4的同时，及时就该议题的技术（包括必要的计算和标准）、操作和规则问题开展研究，以便WRC-15能够审议这些研究结果并采取适当行动， | **4C工作组5A工作组5B工作组5C工作组7B工作组7C工作组7D工作组**(3M工作组6B工作组) |
| 第 **152 [COM6/5]** 号决议**（WRC-12）**在2区和3区13-17 GHz频段为地对空方向的卫星固定业务增加主要业务划分 | **4A工作组** | 做出决议 1 为WRC-15完成以下研究：i) 研究在13-17 GHz频段内为2区和3区地对空方向的卫星固定业务分别增加250 MHz和300 MHz的新主要业务附加划分的可能性，特别以与现有卫星固定业务划分相连续（或接近连续）的频率范围为重点，同时考虑到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并保护这个（些）频段内的现有业务；ii) 研究工作应包括通过审议规则条款（但第**5.502**和**5.503**款以及第**144**号决议**（WRC-07，修订版）**除外）考虑使用地对空方向卫星固定业务的现有划分，同时考虑到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并保护这个（些）频段内的现有业务；2 如果考虑使用14.5-14.8 GHz频段，则需酌情针对附录**30A**规划和列表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这些频段的完整性和得到充分保护，其中特别需要考虑：…3 13-13.25 GHz频段须排除在本决议所述研究之外；4 WRC-15审议上述研究结果并采取适当行动，请ITU-R 1 作为紧急事项，在顾及做出决议1、2、3和4的同时，及时就该议题的技术（包括必要的计算和标准）、操作和规则问题开展研究，以便WRC-15能够审议这些研究结果并采取适当行动；2 就附录**30A**规划和列表中14.5-14.8 GHz频段内的指配与新卫星固定业务的使用两者之间的协调问题，考虑采取与临时登记相关的适当措施， | **4C工作组5A工作组5B工作组5C工作组7B工作组7C工作组7D工作组**(3M工作组) |
| 1.7 按照第**114**号决议**（WRC-12，修订版）**审议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对5 091-5 150 MHz频段的使用（限于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对地静止移动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 |
| 第**114**号决议**（WRC‑12，修订版）**5 091-5 150 MHz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限于卫星移动业务中的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移动系统的馈线链路）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新系统之间的兼容性研究 | **4A工作组** | 做出决议1 核准在5 091-5 150 MHz频段内提供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移动系统的馈线链路电台的主管部门应保证它们不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2 5 091-5 150 MHz频段内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和卫星固定业务的划分应在2018年之前有权的大会上复审；3 研究有关在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系统和卫星固定业务的系统间提供MSS（地对空）中的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的性能，…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研究关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和提供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的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共用这一频段的技术和操作问题， | **4C工作组5B工作组**(3M工作组5A工作组) |
| 1.8 在根据第**909[COM6/14]**号决议**（WRC-12）**开展的研究基础上，审议与船载地球站（ESV）相关的条款； |
| 第 **909 [COM6/14]** 号决议**（WRC-12）**与在5 925-6 425 MHz和14-14.5 GHz上行链路频段的卫星固定业务网络中操作的船载地球站相关的条款 | **4A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ITU-R1 审议与在5 925-6 425 MHz和14-14.5 GHz上行链路频段从事卫星固定业务的ESV相关的条款，并考虑对第**902**号决议**（WRC-03）**进行可能的修改，以便反映出目前正在使用或计划使用的ESV技术和技术特性，同时保护以上认识到a)和b)中所述的其他业务；2 在WRC-15之前完成所述研究。 | **4C工作组5A工作组5B工作组5C工作组**(7A工作组7B工作组7C工作组7D工作组) |
| 1.9 根据第**758[COM6/15]**号决议**（WRC-12）**考虑：1.9.1 在遵守适当共用条件的前提下，在7 150-7 250 MHz频段（空对地）和8 400-8 500 MHz频段（地对空）为卫星固定业务做出可能的新划分；1.9.2 根据相关研究结果，将7 375-7 750 MHz频段和8 025-8 400 MHz频段划分给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可能性及额外的规则措施； |
| 第 **758 [COM6/15]** 号决议**（WRC-12）**在7/8 GHz频率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做出划分 | **(1.9.1)****4A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ITU-R1 就在7 150-7 250 MHz（空对地）和8 400-8 500 MHz频段（地对空）为FSS做出可能的新划分开展技术和规则研究，以便在确保与现有业务兼容的情况下，在7 250-7 750 MHz频段（空对地）和7 900-8 400 MHz频段（地对空）扩展现有FSS的全球划分；2 开展适当的规则研究，确保上述做出决议1所述的新FSS划分限于从固定已知地点操作的FSS系统，以实现与其他业务系统的兼容，同时考虑到7 150-7 250 MHz（空对地）和8 400-8 500 MHz（地对空）频段的操作要求不包括小型VSAT之类FSS地球站；3 就将7 375-7 750 MHz频段（空对地）和8 025-8 400 MHz频段（地对空）或其中某些部分划分给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可能性开展技术和规则研究，同时确保与现有业务的兼容；4 在WRC-15之前及时完成这些研究， | **(1.9.1)****5A工作组5C工作组7B工作组**(3M工作组) |
| **(1.9.2)****4C工作组** | **(1.9.2)****4A工作组4B工作组5A工作组5B工作组5C工作组7B工作组**(3M工作组) |
| 1.10 根据第**234[COM6/16]**号决议**（WRC-12）**，考虑在22 GHz至26 GHz的频率范围内卫星移动业务地对空和空对地方向（包括涵盖国际移动通信（IMT）的宽带应用的卫星部分）的频谱需求并考虑做出可能的附加频谱划分； |
| 第 **234 [COM6/16]** 号决议**（WRC-12）**在22 GHz至26 GHz频段内增加卫星移动业务主要业务的划分 | **4C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 ITU-R在WRC-15之前完成旨在实现在22 GHz至26 GHz部分频段内为地对空和空对地方向的卫星移动业务增加划分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同时确保对这些频段内现有业务的保护，并考虑第**5.340**和**5.149**款， | **4A工作组4B工作组5A工作组5C工作组7A工作组7B工作组7C工作组7D工作组**(3M工作组) |
| 1.11 根据第**650[COM6/17]**号决议**（WRC-12）**，考虑在7-8 GHz范围内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地对空）做出主要业务划分； |
| 第 **650 [COM6/17]** 号决议 **（WRC-12）**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地对空）在7-8 GHz频率范围内的划分 | **7B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ITU-R1 研究7-8 GHz范围内EESS（地对空）遥控操作的频谱需求，以便辅助8 025-8 400 MHz频段内EESS（空对地）的遥测操作；2 以7 145-7 235 MHz频段为重点开展EESS（地对空）系统与现有业务的兼容性研究，只有当7 145-7 235 MHz被证明不适宜时，再研究在7-8 GHz的其它部分频段内的兼容性；3 作为紧急事项完成研究，同时顾及目前已划分频段的使用情况，以便在适当时为WRC-15的工作提供技术基础，做出决议，请WRC-15审议这些研究的结果，以7 145-7 235 MHz频段为重点在7-8 GHz频率范围内为EESS（地对空）提供一个全球主要业务划分， | **4A工作组4C工作组5A工作组5C工作组**(3M工作组) |
| 1.12 根据第**651[COM6/18]**号决议**（WRC-12）**，考虑在8 700-9 300 MHz和/或9 900-10 500 MHz频段内，将目前9 300-9 900 MHz频段内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的全球划分最多扩展600 MHz； |
| 第 **651 [COM6/18]** 号决议**（WRC-12）**在8 700-9 300 MHz和/或9 900-10 500 MHz频段内可能将目前9 300-9 900 MHz频段内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的全球划分最多扩展600 MHz | **7C工作组** | 做出决议WRC-15在顾及ITU-R研究结果的情况下，考虑在8 700-9 300 MHz和/或9 900-10 500 MHz频率范围内，将9 300-9 900 MHz频段内现有的EESS（有源）全球划分最多扩展600 MHz的可能性，该扩展可酌情为主要和/或次要业务划分，同时确保对现有业务的保护，并适当顾及在9 000-9 300 MHz频段内划分的安全业务，请ITU‑R为WRC-15及时开展并完成涉及以下方面的兼容性研究：– 考虑到**5.476A**脚注规定，研究8 700-9 300 MHz和9 900-10 500 MHz频段内EESS（有源）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兼容性，以确保对现有业务的保护；– 从8 700-9 300 MHz频段EESS（有源）电台进入到8 400-8 500 MHz频段空间研究业务电台的无用发射；– 从9 900-10 500 MHz频段内EESS（有源）电台进入到10.6-10.7 GHz频段内射电天文、空间研究（无源）和EESS（有源）电台的无用发射， | **5A工作组5B工作组5C工作组7B工作组7D工作组** |
| 1.13 根据第**652[COM6/19]**号决议**（WRC-12）**审议第**5.268**款，以便审查增加5公里的距离限制，并允许与轨道载人航天器通信的航天器使用空间研究业务（空对空）进行近距操作的可能性； |
| 第 **652 [COM6/19]** 号决议**（WRC-12）**空间研究业务（空对空）对410-420 MHz频段的使用 | **7B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ITU-R1 就410-420 MHz频段在轨道载人航天器附近通信的空间研究业务（空对空）系统与固定和移动（航空移动除外）系统之间的共用开展研究；2 作为紧急事项，完成所述研究，同时顾及目前已划分频段的使用情况，以便在适当时为WRC-15的工作提供技术依据，做出决议，请WRC-151 根据ITU-R的研究结果，审议**5.268**脚注，包括可能取消或放宽5公里的距离限制，同时不修改现行的pfd限值；2 审议**5.268**脚注，以便410-420 MHz频段更普遍地用于舱外活动以外的空间研究业务（空对空）系统， | **5A工作组5C工作组** |
| 1.14 根据第**653[COM6/20]**号决议**（WRC-12）**，考虑通过修改协调世界时（UTC）或一些其他方式，实现连续的基准时标的可行性并采取适当行动； |
| 第 **653 [COM6/20]** 号决议**（WRC-12）**协调世界时时标的未来 | **7A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WRC-15审议通过修改UTC或某些其他方法实现一个持续性参考时标的可行性并采取适当行动，请ITU-R1 就实现一个可供无线电通信系统普遍使用的持续性参考时标的可行性开展必要的研究；2 研究与可能实施持续性时标相关的问题（包括技术和操作因素）， | **6A工作组** |
| 1.15 根据第**358[COM6/3]**号决议**（WRC-12）**考虑水上移动业务船载通信电台的频谱需求； |
| 第 **358 [COM6/3]** 号决议**（WRC-12）**审议改善和扩大特高频频段内水上移动业务中的船载通信台站 | **5B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WRC-15根据ITU-R的研究结果审议是否有可能在已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频段内为船载通信台站增加特高频信道的必要性，请ITU-R在WRC-15之前及时开展研究，考虑到对该频段现已划分业务的保护，确定船载通信台站的频谱要求和可能的频段， | **第4研究组** ([[8]](#footnote-8)3)**5A工作组5C工作组5D工作组第6研究组** (3)**第7研究组** (3)(3K工作组3M工作组) |
| 1.16 根据第**360[COM6/21]**号决议**（WRC-12），**审议有助于引入可能的新自动识别系统（AIS）技术应用和新应用方面的规则条款并考虑相关的频谱划分，以改善水上无线电通信； |
| 第 **360 [COM6/21]** 号决议**（WRC-12）**审议增强型自动识别系统技术应用和增强型水上无线电通信方面的规则性条款与频谱划分 | **5B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WRC-151 在ITU-R的研究结果基础上，考虑修改《无线电规则》，其中包括可能的频谱划分，以令开发新的AIS地面和卫星应用成为可能，同时确保此类应用不会降低目前AIS操作及其他现有业务的水平；2 在ITU-R的研究结果基础上，在现有水上移动和卫星移动业务划分内考虑引入更多的或新的水上无线电通信应用，并酌情采取适当的规则性措施，请ITU-R1 将其作为紧急事项开展研究，以便为满足新兴的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移动业务的AIS要求确定潜在的规则性行动；2 将在水上移动和卫星移动业务划分内引入更多的或新的水上无线电通信应用问题作为紧急事项开展研究，同时确定潜在的规则性行动，以满足新兴的水上无线电通信要求；3 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及时完成相关研究，并考虑到共用频段的现有系统和业务， | **5A工作组6A工作组**(3K工作组4A工作组4C工作组7B工作组7C工作组7D工作组) |
| 1.17 按照第**432[COM6/22]**号决议**（WRC-12）**，考虑可能的频谱需求和规则行动，包括适当的航空划分，以支持无线航空电子机内通信（WAIC）； |
| 第 **423 [COM6/22]** 号决议**（WRC-12）**为支持无线航空电子机内通信考虑采取规则行动（包括划分） | **5B工作组** | 做出决议WRC-15将基于ITU-R的研究结果审议可能采取的规则行动，包括适当的航空划分，以支持WAIC系统的实施，同时考虑到WAIC的频谱需求和按照现有划分操作的系统的保护要求，请ITU-R1 在WRC-15之前及时开展必要的研究，以决定支持WAIC系统所需的频谱需求；2 基于上述请ITU-R 1的结果开展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确定适当的频段和规则行动；3 在按照请ITU-R 2开展研究时，考虑：i) 为现有全球航空移动业务、航空移动（R）业务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划分的频段；ii) 如按照请ITU-R 3 i)研究的频段无法满足频谱需求，15.7 GHz以上用于航空业务的附加频段， | **4A工作组4C工作组5A工作组5C工作组7B工作组7C工作组7D工作组**(1B工作组3K工作组6A工作组) |
| 1.18 根据第**654[COM6/23]**号决议**（WRC-12）**，考虑在77.5-78.0 GHz频段为无线电定位业务的汽车应用做出主要业务划分； |
| 第 **654 [COM6/23]** 号决议**（WRC-12）**将77.5-78 GHz频段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以支持短距离高分辨率汽车雷达操作 | **5B工作组 负责请i)和 ii)**（根据5A工作组提出的频谱需求）**5A工作组负责请iii)** | 做出决议，请WRC-15在考虑到ITU-R的研究结果的情况下，审议在77.5-78 GHz频段为无线电定位业务进行主要业务划分，请ITU-R 作为紧急事项，及时开展适当的技术、操作和规则研究，以供WRC-15审议，具体内容包括：i) 为考虑在77.5-78 GHz频段内为无线电定位业务做出主要业务划分而开展共用研究并制定规则解决方案，同时考虑到该频段的现有业务和使用现状；ii) 77.5-78 GHz频段内业务与相邻的76-77.5 GHz和78-81 GHz频段内业务之间的兼容性研究；iii) 可从全球或区域性（频谱）统一中获益的ITS与安全相关的应用的频谱需求、操作特性和评估， | **1B工作组7B工作组7C工作组7D工作组**(3M工作组) |
| 2 根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应的引证； |
| 第 **28** 号决议**（WRC-03，修订版）**对《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文本引证的修订 | **CPM15‑2** |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每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的CPM提供一份有关上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来已经修订或通过的或修订后能够及时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经过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一览表，以便包括在CPM报告中， | **–** |
| 第**27** 号决议**（WRC‑12，修订版）**引证归并在《无线电规则》中的使用 | **CPM15‑2** | 做出决议1 就《无线电规则》而言，“引证归并”一词须仅适用于具有强制性目的的那些引证；2 在考虑采用新的引证归并时，须尽量减少归并内容，并采用以下标准：– 只有与具体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项有关的文本才可得到考虑；– 须根据本决议附件1中的原则确定正确的引证方法；– 为确保针对预期目的采用正确的引证方法，须遵循本决议附件2所确立的导则；3 在批准对ITU-R建议书或其中部分内容的引证归并时，须采用本决议附件3所述的程序；4 须审议现有的对ITU-R建议书的引证，以按照本决议附件2澄清这种引证是强制性的还是非强制性的；5 每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结束之前引证归并的所有ITU-R建议书或其中部分内容，以及含有引证归并此类ITU-R建议书的规则条款（包括脚注和决议）的交叉引证列表，须在核对之后在《无线电规则》的相关卷册中出版（见本决议附件3）， | **–** |
| 4 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
| 第 **95** 号决议**（WRC‑07，修订版）**总体审议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和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 决议和建议 | **CPM15‑2** |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1 对以往大会的决议和建议进行一次总体审议，且在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磋商之后，就做出决议1和2所述的内容向大会筹备会议（CPM）第二次会议提交报告，并说明所涉及的相关议程议项；2 与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主席合作，在上述报告中纳入ITU-R针对前几届大会决议和建议要求但并未列入未来两届大会议程的问题所做研究的进展情况，请大会筹备会议根据主管部门向CPM提交的文稿，将对以往大会决议和建议的总体审议结果包括在CPM报告之中，以便于未来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开展后续工作。 | **–**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
| 第 **86** 号决议**（WRC‑07，修订版）**执行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4A工作组**（技术和规则方面）**特委会**（规则和程序方面） | 做出决议，请未来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 审议处理《无线电规则》中有关空间业务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缺陷与改进问题的任何提案，这种程序或者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确定并纳入了《程序规则》，或者已经由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酌情确定；2 确保这些程序和《无线电规则》的相关附录尽可能反映最新的技术， | **4C工作组5A工作组7B工作组7C工作组**(4B工作组7A工作组) |
| 8 在考虑到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一些主管部门要求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
| 第**26** 号决议**（WRC-07，修订版）**《无线电规则》第5条中《频率划分表》的脚注 | **–** | 不属于CPM职责范围 | **–** |

除上述以外，CPM15-1还划分了以下应由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酌情报告的ITU-R的WRC‑15筹备工作。

| **主题** | **负责组** |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 **相关组**(1) |
| --- | --- | --- | --- |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
| 9.1自WRC-12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
| 9.1.1 – 第 **205** 号决议**（WRC-12，修订版）**保护在406-406.1 MHz频段操作的卫星移动业务系统 | **4C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ITU-R1 在WRC-15之前及时开展并完成适当的规则、技术和操作研究，以确保为406-406.1 MHz频段的MSS系统提供适当的保护，使其免受一切可能的发射有害干扰（见第**5.267**款），并同时顾及考虑到f)中提及的邻频段内当前与未来的业务部署；2 审议是否有必要在依据做出决议1所开展研究的基础上采取规则行动，以促进对406-406.1 MHz频段MSS系统的保护，或者将上述研究中的成果纳入相应ITU-R建议书和/或报告是否足以解决此问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1 将这些研究取得的成果纳入其向WRC-15提交的报告，以便针对上述做出决议，请ITU-R采取充分的行动；2 组织针对406-406.1 MHz频段的监测活动，以确定该频段内未经许可的发射的来源， | **5A工作组5B工作组5C工作组7B工作组7C工作组** |
| 9.1.2 – 第 **756 [COM5/5]** 号决议**（WRC-12）**关于针对按照第9.7款进行的协调应用第9.41款时采用的协调弧的可能缩小和技术标准的研究 | **4A工作组**（技术和规则方面）**特委会**（规则和程序方面） | 做出决议，请ITU-R1 针对认识到e)所述频段开展研究，以审查应用第**9.41**款时使用现行标准（*ΔT/T* > 6%）的有效性和适当性，并酌情考虑其他可能的替代方法（包括本决议附件1和2所述的替代方法）；2 研究进一步缩小《无线电规则》附录**5（WRC-12，修订版）**的协调弧对于6/4 GHz和14/10/11/12 GHz频段是否适当，以及缩小30/20 GHz频段的协调弧是否适当的问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在其报告中，纳入下列内容，供WRC-15审议：– 上述做出决议1和2确定的ITU-R的研究结果；– 在认识到d)确定的频段中针对按照第**9.7**款进行协调使用第**9.41**款的统计数据。 | **–** |
| 9.1.3 – 第 **11 [COM5/11]** 号决议**（WRC-12）**使用卫星轨位和相关频率频谱在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公共电信业务 | **4A工作组**（技术和规则方面）**特委会**（规则和程序方面） | 做出决议1 ITU-R应与ITU-D继续开展合作，并应ITU-D的要求提供ITU-R建议书和报告中定义的卫星技术和应用方面以及《无线电规则》中卫星规则程序的信息，以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并实施卫星网络和业务的；2 ITU-R应进行相关研究，以确定是否需要应用额外的规则措施，以加强通过卫星技术提供的国际公共电信业务的可用性，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1 确保ITU-R在执行本决议方面与ITU-D进行协作；2 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此类研究的结果， | **–** |
| 9.1.4 – 第 **67 [COM6/2]** 号决议**（WRC-12）**《无线电规则》的更新和重新调整 | **1B工作组****特委会**（见本表之前的注释1） | 做出决议，请ITU-R1 启动相关研究，对《无线电规则》某些部分的过时信息进行可能的更新、审议、修订和重新调整，但第**1**、**4**、**5**、**6**、**7**、**8**、**9**、**11**、**13**、**14**、**15**、**16**、**17**、**18**、**21**、**22**、**23**和**59**条以及那些定期修订的部分可酌情排除在外，2 根据本决议提交这些研究的结果，供未来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请ITU-R成员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与研究工作，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WRC-15报告研究状况。 | **–** |
| 9.1.5 – 第 **154 [COM6/24]** 号决议**（WRC-12）**为支持3 400-4 200 MHz频段内现有和未来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的操作考虑采取技术和规则行动，以辅助1区一些国家航空器的安全操作和气象信息的可靠分发 | **4A工作组**（技术和规则方面）**特委会**（规则和程序方面） | 做出决议，请ITU-R研究1区部分国家在3 400-4 200 MHz频段内的可能技术和规则措施，为用于与航空器安全操作及考虑到c)中所述可靠气象信息分发相关的卫星通信的当前及将来的FSS地球站提供支持，…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将这些研究结果纳入其向WRC-15提交的报告，以审议为回应上述做出决议，请ITU‑R而采取的适当行动， | **–** |
| 9.1.6 – 第 **957 [PLEN/1]** 号决议**（WRC-12）**旨在审议固定业务、固定台站和移动台站定义的研究 | **1B工作组** | 做出决议1 审议第**1**条所含固定业务、固定台站和移动台站的定义，以便进行可能的修改；2 研究做出决议1所述定义的可能修改对《无线电规则》的规则程序（协调、通知和登记）的潜在影响以及对目前频率指配和其它业务的影响，请ITU-R如以下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所述及时开展做出决议1和2所述的必要研究，供WRC-15审议，…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在其向WRC-15的提交报告中的议项9.1下提供上述研究结果，供大会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 **5A工作组5C工作组5D工作组** |
| 9.1.7 – 第 **647** 号决议**（WRC-12，修订版）**应急和赈灾无线电通信频谱管理指导原则 | **1B工作组** | 做出决议1 鼓励主管部门尽快将用于应急和赈灾的可用频率通报无线电通信局；2 向主管部门重申早期赈灾人道主义援助干预有可用频率的重要性，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5 向随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此决议的进展情况，请ITU-R进行必要的紧急研究，为制定适用于应急和赈灾工作的适当频谱管理导则提供支持， | **–** |
| 9.1.8 – 第 **757 [COM6/10]** 号决议**（WRC-12）**微卫星和微小卫星的规则问题 | **7B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WRC-18为方便微卫星和微小卫星的部署和运行，考虑是否需要修改有关通知卫星网络的规则程序，并采取适当行动，请 ITU-R为方便微卫星和微小卫星的部署和运行，审议有关通知空间网络的规则程序，并考虑对这些程序做出可能的修改，同时考虑到微卫星和微小卫星开发周期短、任务周期短及其独特的轨道特性，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WRC-15报告这些研究结果， | **4A工作组**特别委员会(5A工作组6A工作组) |
|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以及 |
| 9.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
| 第 **80** 号决议**（WRC-07，修订版）**在应用《组织法》所包含的原则时的应付努力问题 | **([[9]](#footnote-9)4)** | 1 责成无线电通信部门根据《组织法》第12条第1款，对衡量和分析有关《组织法》第44条所含基本原则的应用的程序开展研究；2 责成RRB考虑并审议有关将正式通知、协调和登记程序与《组织法》第44条中的原则和《无线电规则》序言第**0.3**款联系起来的建议草案和条款草案，并就本决议向今后每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报告；3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就有关该决议采取的行动向今后每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一份详细的进展报告， | **4A工作组** |

附件9

ITU-R有关WRC-18筹备工作的分配

附表列出了在第**808** **[COM6/7]**号决议**（WRC-12）**中提出的WRC-18初步议项的ITU-R筹备工作的分配。它包括了确定WRC-18议项ITU-R“负责组”和“相关组”的条目。

注1 – 特别委员会的活动由以下两类组成：

a) 由CPM第一次会议直接分配给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特委会及其工作组可酌情启动其研究；以及

b) 由CPM第一次会议分配给研究组及其工作组的、与工作的规则性内容相关的任务。对此，特委会及其工作组根据研究组/工作组及成员的文稿启动对程序性和规则性案文的研究；特委会或其工作组有关b）类别的第一次会议将在与CPM主席和研究组及其工作组主席磋商后举行。

注2 –已按照CPM15-1/1号文件阐明的ITU-R研究组结构确定了下表中所示的ITU-R工作组。

注3 – 请负责组定期将其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果向相关组予以通报。

特别委员会

| **主题** | **负责组** |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 **相关小组(1)** |
| --- | --- | --- | --- |
| 1 就WRC-15特别要求的紧急问题采取适当的行动； |
| 2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为基础，并顾及WRC-15的成果，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 2.1 根据第 **359** [**COM6/9]** 号决议**（WRC-12）**，审议频谱划分等规则行动，以支持实现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现代化并实施电子导航； |
| 第 **359** [**COM6/9]** 号决议**（WRC-12）**考虑为实现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现代化制定规则条款并开展与电子导航有关的研究； | **5B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WRC-181 根据ITU-R的研究，考虑采取包括频谱划分在内的可能规则行动，支持实现GMDSS的现代化；2 根据ITU-R的研究，为水上移动业务支持电子导航，考虑采取包括频谱划分在内的可能规则行动，请ITU-R作为紧急事项，开展相关研究，同时考虑到国际海事组织（IMO）开展的活动，以确定为支持GMDSS现代化和实施电子导航所需的频谱，并提出可能的规则行动，  | **–**（3K工作组和3M工作组） |
| 2.2 根据第 **757** [**COM6/10]**号决议**（WRC-12）**，审议推动部署和操作微卫星和微小卫星所需的适当的通知卫星网络的适当规则程序； |
| 第 **757** [**COM6/10]** 号决议**（WRC-12）**微卫星和微小卫星的规则问题 | – | 做出决议，请WRC-18为方便微卫星和微小卫星的部署和运行，考虑是否需要修改有关通知卫星网络的规则程序，并采取适当行动，请 ITU-R为方便微卫星和微小卫星的部署和运行，审议有关通知空间网络的规则程序，并考虑对这些程序做出可能的修改，同时考虑到微卫星和微小卫星开发周期短、任务周期短及其独特的轨道特性， | **–** |

附件10

CPM15-1有关设立4-5-6-7联合任务组
及其职责范围的决定

WRC-15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CPM15-1），

考虑到

*a)* WRC-12通过其第**807[COM6/6]**号决议（**WRC-12）**向理事会建议在WRC‑15的议程中（议项 1.1）包括 “根据第**233[COM6/8]**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b)* WRC‑12通过其第**807[COM6/6]**号决议（**WRC-12）**向理事会建议在WRC‑15的议程中（议项 1.2）包括“审查ITU-R根据第**232[COM5/10]**号决议**（WRC-12）**开展的、有关1区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使用694-790 MHz频段的研究结果并采取适当措施”。

决定

1 设立4-5-6-7联合任务组，作为WRC-15议项1.1和1.2的负责组，其职责范围如下；

2 4-5-6-7联合任务组负责起草WRC-15议项1.1和1.2的CPM案文草案并根据ITU-R 1-6 号决议的2.9段和ITU-R 2-6号决议直接将此类案文提交CPM-15进程；

3 在进行共用研究并起草CPM案文草案时，4-5-6-7联合任务组应根据WRC-12第**232[COM5/10]**号决议（**WRC-12）**和第**233[COM6/8]**号决议（**WRC-12）**审议5D工作组与移动业务频谱需求有关的研究结果（包括合适的频率范围、其他具体的要求以及任何相关工作组就其他业务的技术和操作特性、频谱需求和性能目标或保护要求而开展研究的结果）；

4 4-5-6-7联合任务组可根据需要酌情制定有关频谱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结果的ITU-R建议书和报告草案，以便随后提交相关研究组，根据ITU-R 1-6号决议批准通过；

5 与上述第**232[COM5/10]**号决议**（WRC-12）**请ITU-R2和3所述信道配置有关的研究需在5D工作组进行；

6 4-5-6-7联合任务组的工作组织应最大限度地采用现代的通信方法，其中包括尽可能采用远程参与；

7 4-5-6-7联合任务组的会议安排应尽可能避免与第4、5、6、7研究组相关工作组定期召开的会议相冲突，但应最大限度地在与这些工作组会议相同的地点，前后衔接的日期召集会议，以便于代表团参会。

进一步决定

1 为开展其工作，4-5-6-7联合任务组可根据需要与ITU-R研究组和工作组进行联络，以便收集必要的信息；

2 4-5-6-7联合任务组应自行开展其工作，无需将其研究结果通报其他工作组；

3 关于4-5-6-7联合任务组针对第**232[COM5/10]**号决议**（WRC-12）**开展的共用研究，相关工作组提出的技术、操作特性和保护要求以及5D和6A工作组提出的频谱需求应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给联合任务组；

4 关于4-5-6-7联合任务组针对第**233[COM6/8]**号决议**（WRC-12）**开展的共用研究，相关工作组提出的技术、操作特性和保护要求、与现有和规划使用有关的信息以及5A和5D工作组提出的频谱需求应在2013年7月31日之前提交给联合任务组；

5 4-5-6-7联合任务组第**232[COM5/10]**号决议**（WRC-12）**开展紧急根据研究。

该组的主席为Thomas Ewers先生（德国），电子邮件为：Thomas.ewers@bnetza.de。

副主席人选将由4-5-6-7联合任务组确定。

附件11

建议提交WRC-15的CPM报告草案
采用的详细结构

参见文件：<http://www.itu.int/oth/R0A0A000006/en> 。

附件12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组织
（供参考）

特别委员会由T. Shafiee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电子邮件为shafiee@cra.ir）担任主席，特别委员会将按照下列方式在新研究期开展有关WRC-15的筹备工作：

1 为例行节约并提高效率，特别委员会设立了由T. Shafiee先生任主席的特别委员会工作组，工作组将在研究组于九月、十月和/或十一月集中举行过会议之后，于2013年底举行为期一周的、无口译服务（仅用英文）的会议。

2 该工作组的职责是就由特别委员会直接负责的WRC-15议项进行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准备，并与CPM-15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确定的负责WRC-15其它议项的ITU-R小组进行沟通联络，以便从规则角度支持其就WRC-15其它议项开展的筹备工作。

3 特别委员会自身计划在2014年末召集会议，以便审议由工作组起草的CPM报告草案中的规则部分并完成其负责的议项的CPM报告草案。

附件13

主席、副主席和章节报告人通信地址一览表

**CPM-15主席**

|  |  |
| --- | --- |
| Aboubakar ZOURMBA先生 | 电话： +237 22 234 201 |
| Agence de Régulation desTélécommunications (ART) | 电话： +237 99 776 066 （手机）传真： +237 22 233 748 |
| B.P. 6132 | 电子邮件： aboubakar.zourmba@ties.itu.int |
| YAOUNDE |  |
| Cameroon (Republic of) |  |

**CPM-15副主席**

|  |  |
| --- | --- |
| Mohamed AL-MUATHEN先生 | 电话： +971 2 6118454 |
|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 传真： +971 2 6118484 |
| 58, Rue de Moillebeau | 电子邮件： almuathen77@hotmail.com |
| 1209 Geneva |  |
| Switzerland |  |

|  |  |
| --- | --- |
| Glenn FELDHAKE先生 | 电话： +1 216 4335668 |
| NASA | 电子邮件： glenn.s.feldhake@nasa.gov |
| 21000 Brookpark Rd. |  |
| CLEVELAND, OH 44125 |  |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  |  |
| --- | --- |
| Shesh Mani SHARMA博士 | 电话： +91 11 23372167 |
| Minsi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Information Technology | 传真： +91 11 23376111电子邮件： shesh.sharma@ties.itu.int |
| 611, Sanchar Bhavan - 20 Ashoka Road |  |
| 110001 NEW DELHI |  |
| India (Republic of) |  |

|  |  |
| --- | --- |
| Nikolay VARLAMOV先生 | 电话： +7 495 7480896 |
| The General Radio Frequency Centre | 电子邮件：varlamov@ties.itu.int; intcoop@minsvyaz.ru  |
| 7 Derbenevskaya Embankment, bldg. 15 |
| MOSCOW 117997 |  |
| Russian Federation |  |

|  |  |
| --- | --- |
| Kyu-Jin WEE博士 | 电话： +82 2 7106500 |
| 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CC) | 电话： +82 10 32556161 |
| Radio Environment Research Division | 传真： +82 2 7106509 |
| 29, Wonhyoro 41 gil, YongSan-gu | 电子邮件： kjwee@kcc.go.kr |
| SEOUL 140-848 |  |
| Korea (Republic of) |  |

**CPM-15章节报告人**

**第1章 – 移动和业余问题**

**议项1 .1和1.2**

|  |  |
| --- | --- |
| Cindy-Lee COOK女士 | 电话： +1 613 9983874 |
| Director, Mobile Services Engineering | 传真： +1 613 9525108 |
| Industry Canada | 电子邮件： Cindy.Cook@ic.gc.ca  |
| 300 Slater Street |  |
| Ottawa, Ontario K1A 0C8 |  |
| Canada |  |

**议项1.3和1.4**

|  |  |
| --- | --- |
| Charles GLASS先生 | 电话： +1 202 4821896 |
| Telecommunications Specialist | 传真： +1 202 5018189 |
|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 电子邮件： cglass@ntia.doc.gov |
| Department of Commerce |  |
| 14th & Constitution Avenue N.W. |  |
| Washington, D.C. 20230 |  |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第2章 – 科学问题**

|  |  |
| --- | --- |
| Alexandre VASSILIEV先生 | 电话： +7 812 6006410 |
| Vice-Chairman, 第7研究组 | 电子邮件：alexandre.vassiliev@ties.itu.int  |
| Leningrad Branch of Radio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 intcoop@minsvyaz.ru |
| Bolshoy Smolenskiy lane 4 |  |
| St. Petersburg |  |
| Russian Federation |  |

**第3章 – 航空、水上和无线电定位问题**

|  |  |
| --- | --- |
| Martin WEBER先生 | 电话： +49 941 4626230 |
| Frequency Manager | 电话： +49 172 6752583 （手机） |
| Federal Network Agency for Electricity, Gas, | 传真： +49 941 4626180 |
| Telecommunication, Post and Railway | 电子邮件： martin.weber@bnetza.de |
| Im Gewerbepark A15 |  |
| 93059 Regensburg |  |
| Germany |  |

**第4章 – 卫星问题**

**分章节4.1 – 卫星固定业务**

|  |  |
| --- | --- |
| 高晓阳先生 | 电话： +86 10 59718271 |
| Manager | 电子邮件： gaoxiaoyang@chinasatcom.com |
| Chin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Co., Ltd |  |
| D13, IFEC No.87 West 3rd Ring North Road |  |
| 100089 Beijing |  |
| China |  |

**分章节 4.2 – 卫星移动业务**

|  |  |
| --- | --- |
| Mehdi Abyaneh Nazari先生 | 电话： +98 21 88112806 |
| Expert | 传真： +98 21 8846 8999 |
| International Specialized Organizations Bureau | 电子邮件： a.nazari@cra.ir |
| 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Authority, MICT |  |
| Dr. Shariati Ave.,  |  |
| Tehran  |  |
| I.R. Iran |  |

**第5章 – 卫星规则问题**

|  |  |
| --- | --- |
| Khalid AL-AWADHI先生 | 电话： +97 14 2300058 |
| Manager Space Services | 传真： +97 12 6118 484 |
|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Authority - TRA | 电子邮件： khalid.alawadi@tra.gov.ae |
| P.O. Box 116688, Dubai |  |
| United Arab Emirates |  |

**第6章 – 一般性问题**

|  |  |
| --- | --- |
| Peter N. NGIGE先生 | 电话： +254 20 4242000 |
| Frequency Planning Officer | 传真： +254 20 4242407 |
|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of Kenya (CCK) | 电子邮件： ngige@cck.go.ke |
| Waiyaki Way, P.O. Box 14448 |  |
| Nairobi 00800 |  |
| Kenya |  |

\_\_\_\_\_\_\_\_\_\_\_\_\_\_

1. \* ITU-R相关组可以是负责具体议项的主管小组，或是将对具体问题予以跟踪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的关联小组。（也见附件5） [↑](#footnote-ref-1)
2. \* 1.5和1.6段并不适用于WRC-15议项9（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footnote-ref-2)
3. () 见CPM15-1有关成立4-5-6-7联合任务组及其职责范围的决定（本通函附件10）。 [↑](#footnote-ref-3)
4. () 根据5A工作组提出的频谱需求。 [↑](#footnote-ref-4)
5. () 取决于各主管部门提交的文稿。 [↑](#footnote-ref-5)
6. (1) ITU-R相关组或者是负责某个具体议项（显示为黑体）提交文稿小组，亦可以是针对某个具体问题予以跟踪并适当采取行动的关联小组（置于圆括号中）。 [↑](#footnote-ref-6)
7. (2) 见CPM15-1有关成立4-5-6-7联合任务组及其职责范围的决定（本通函附件10）。 [↑](#footnote-ref-7)
8. (3) 相关工作组由研究组决定。 [↑](#footnote-ref-8)
9. (4) 取决于主管部门提交的文稿。 [↑](#footnote-ref-9)